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广城发〔2020〕13号

---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已经2020年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4日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的载体和形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事前、事中、事后的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本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统筹推进。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主要包括局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四川政务服务平台等。公示的形式包括网站发

布、纸质显示与宣传、电子显示与查询等。

**第六条** 行政执法应当主动公示下列内容：

（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承办机构；

（四）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执法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五）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七条**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

（二）行使主体；

（三）执法程序或服务指南；

（四）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等。

**第八条** 应当在办事大厅公示本机关的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应当在服务办事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表明身份。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用语文明，仪表端庄、举止规范。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要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条** 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得公开。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决定主要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名称、许可类别、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可决定时间、许可截止时间、许可作出主体等要素。

行政处罚决定主要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执行情况等要素。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承办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与自身相关的公示信息要求说明、解释的，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承办部门报局领导批准后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公开。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本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上报行政执法信息错误的；
- （二）迟报、漏报行政执法信息的；
- （三）瞒报行政执法信息的；
- （四）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城管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5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本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的执法行为时，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环节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本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等的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文书、内部审批文书、听证文书、送达文书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手机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依职权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来源、启动原因等情况进行记录；

（二）依申请启动的，应当对执法事项的申请、补正、受理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以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询问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以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六）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情况；

（七）证据保全情况；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听证、论证情况；

（十一）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审查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事实、证据、依据、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情况；
- （二）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决定情况；
- （三）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情况；
- （四）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 （五）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送达情况；
-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 （三）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 （四）没收财物处理情况；
- （五）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通过制作执法文书对执法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的，应当符合文书制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实施下列执法行为时，应当采用录音、录像或者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 （一）实施检查、勘验、询问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活动；
- （二）对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 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四) 举行听证会;

(五) 采用留置、公告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六)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七) 拖移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

(八)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实施重大城管执法行动或者紧急行动;

(九) 接受投诉举报或者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派遣后赴现场处置;

(十) 其他需要视音频同步记录的情形。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停产停业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

全过程录音录像应当准确记录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 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等现场人员;

(三) 行政执法现场环境及行政执法情况;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五)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前, 应当对电量、存储空间、日期时间设定等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设备故障、

损坏的，应当及时上报维修。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天气恶劣、人为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可使用手机等其他音视频设备继续记录，但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在现场执法结束后书面说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天的执法活动结束后立即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储存在本部门电脑或光盘等专用存储器。因连续执法、异地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储存音像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本机关后 24 小时内移交储存。

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保存、删除、修改或者毁损执法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立卷、归档后报局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科将依照《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需要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布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未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义务的；

(二) 未按规定储存或者保护致使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灭失的;

(三) 擅自修改、删除或者故意毁损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四) 泄露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五) 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局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5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许可主要包括：

- （一）适用听证的；
-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主要包括：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 （三）责令停产停业；
- （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五）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本制度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强制主要包括：

-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调查取证情况、处理意见、适用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权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听证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文书或者审批表；
- （三）相关证据材料；
-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齐材料。

**第十条** 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的，或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错误的，或适用裁量基准不当的，或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改正意见；

（三）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或事实认定不清的，或主要证据不足的，或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的意见；

（四）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五）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六）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经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补办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提交局案审会或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法证件；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部门：

（一）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

（二）报送执法决定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

（三）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格，仍作出执法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